



## 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危機管理事故(00 上市公司)附加條款-保險金額外加並變更 危機管理事故用詞定義(包含其他)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1 年 6 月 17 日兆產備字第 1114300303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所投保之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因加保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危機管理事故(00 上市公司)附加條款-保險金額外加並變更危機管理事故用詞定義(包含其他)(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故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第二項「擴大承保事故」應增訂下款之約定：

危機管理費用

危機管理費用的保障

本公司以累計\_\_\_\_\_為限，不論保險期間內危機管理事故發生之次數，對於其所產生的危機管理費用負保險給付責任。前述金額並不包含於保險金額以內，不受主保險契約第七條第六項「對被保險人的承保」之限制。但要保人應於該危機管理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將書面請求送達本公司。

保單首頁第七項所載的自負額不適用於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危機管理費用

指危機管理公司因提供危機管理服務所產生的合理支出及費用，包括危機管理公司因印刷、廣告、郵寄、資料，及旅行所應負擔之合理費用（但不包含對於任何被保險個人的薪資報酬或時間上的補償，或任何與被保險公司營運有關且固定的間接費用支出），且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甲、危機管理事故發展期間或預期發生前九十天內之所產生的費用。

乙、不論被保險人是否遭受因危機管理事故所產生的賠償請求。

丙、在被保險人受有賠償請求之情況下，則不論該支出及費用發生於賠償請求之前或之後。

危機管理事故

指非自願性出價收購或依被保險公司最高財務主管出具之誠信意見，下列任一事故之發生已導致或可合理推測將導致被保險公司有價證券受到重大影響：

(一) 負面之營收或銷售通告

公開宣布被保險公司過去或現在之營收或銷售大幅少於以下所列者：(i) 被保險公司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營收或銷售，(ii) 被保險公司先前對該期間之營收或銷售所作之公開聲明或預測，或 (iii) 外部證券分析師對於被保險公司之營收或銷售所公佈之預測。

(二) 喪失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或重要顧客或合約

公開宣布於事前未能預見之情況下所發生之下列事項：(i) 被保險公司非因到期卻喪失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ii) 被保險公司喪失重要顧客、或(iii) 被保險公司喪失重要合約。

(三) 產品回收或延誤

公開宣布被保險公司之主要產品回收或有事前未能預見之生產延誤。

(四) 集體侵權行為

公開宣布或遭指控被保險公司造成多人體傷、疾病、患病、死亡或精神痛苦，或造成多項有形財產之毀損或滅失，包括因而不能使用之損失。

(五) 裁員或喪失重要高階主管

公開宣布被保險公司裁員，或一位或多位重要高階主管死亡或離職。

(六) 重申財務狀況報告

公開宣布被保險公司重新報告過去申報之財務狀況報告。

(七) 取消或延遲股利發放

公開宣布被保險公司取消或延遲定期發放之股利。

(八) 資產沖銷

公開宣布被保險公司將大幅度沖銷資產。

(九) 債務重組或債務不履行

公開宣布被保險公司有債務不履行或意圖債務不履行或意圖進行債務重組之情事。

(十) 破產

公開宣布被保險公司將申請破產保護或第三人將代被保險公司申請非自願性破產；或被保險公司面臨破產程序（不論自願或非自願）。

(十一) 政府或司法訴訟

公開宣布被保險公司面臨或可能面臨訴訟或政府或司法之訴訟程序。

(十二) 其他

基於本公司的判斷與裁量下並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其他事故。

但危機管理事故不包括任何與下列事項有關之事故：

- 甲. 於主保險契約所續保、代替或及時接續之保險契約中已申報之賠償請求、或已通知之危險情事。
- 乙. 於主保險契約生效時未決或已發生之法律訴訟。
- 丙. 實際上或被指控或被迫排放、散布、釋放或滲漏污染物；或任何對於測試、探測、清理、除去、容納、處理污染物或除去、中和污染物毒性之要求或指示。
- 丁. 含核子物質之高危險財物，但因被保險公司擁有、操作、建造、管理、計劃、維護或投資核能設備所致之危機管理事故不在此限。

危機管理事故所使用之各項標題僅係出於便利之目的，非為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或條件之一部份。

危機管理事故應始於被保險人首次知悉該危機管理事故時，而結束於危機管理公司告知被保險人危機已不存在或本附加條款第一條所列金額(即\_\_\_\_\_ )用盡（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危機管理公司

指下列之人：

- 甲. 被保險人；
- 乙. 預先核可的危機管理公司；或
- 丙. 被保險公司或被保險個人所委託，以提供危機管理事故相關危機管理服務之任何公共關係公司或律師事務所。但該危機管理事故之認定須取得本公司之同意。本公司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

危機管理服務

指危機管理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就如何盡量降低危機管理事故對被保險公司所造成之潛在損害而提供的服務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維護並重建投資人對於被保險公司之信心。

被保險公司有價證券受到重大影響

指：

- 甲. 任何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被保險公司有價證券，在連續二個交易日內，每股價格減少百分之十，或以台灣加權指數衡量，每股淨價格減少百分之十(以

較高者為準)；或

乙. 任何在台灣地區興櫃市場交易之被保險公司有價證券，在二十四小時之內，每股價格減少百分之二十。

預先核可的危機管理公司：

非自願性出價收購

指被保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外之其他個人或組織團體，不論有否公開宣布或私下未經請求主動向被保險人以書面要約或出價，致發生重大變更之情事。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